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3年7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榮高金融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0百萬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Diamond Trust」	指	HL-Diamond Trust是由張智峰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張智峰先生及其配偶與子女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立建築」	指	廣東華立建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其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立教育」	指	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L-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HL-Diamond Limite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控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張先生」	指	張智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將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63.4百萬元提高至人民幣315.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南」	指	中國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修訂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於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執行董事

張智峰先生(董事會主席)
葉雅明先生
張裕德先生
鄒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 MH JP
楊英先生
丁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華立路11號
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委聘華立建築為其校區提供建築服務。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主要因新冠疫情導致的建築工程的延遲而造成工程完工的延遲、本集團所需建築服務的估計金額及有關建築工程的預期進展，本公司估計，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夠。因此，建議將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總金額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的管理賬目，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62.2%。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建築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外，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及其他條款應保持有效，並具有充足效力。

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為期一年，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4.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 日期 : 2023年5月12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華立建築
- 標的事項 : 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本集團與華立建築將就每個建設項目訂立獨立合約。
- 期限 : 自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定價政策 : 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必須對本集團及華立建築均屬公平合理，並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收費基準，在此情況下，其不得低於三份可比交易(倘無可比交易或可用報價，本集團將基於其過往經驗及市場公開資料(如有)審查建議交易(包括其付款條件))。另外，本集團亦應考慮相關建設費的歷史購買價及歷史合約條款，以確保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再者，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須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另外，本集團在釐定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時應考慮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或最近期間完成的相同或可比交易。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基建管理部相關人員應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交易或類似交易的報價，並確保華立建築提供的條款(包括其付款條款)(i)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且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者；(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利益；及(iv)符合本集團的定價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本公司關連交易政策。

如建設項目涉及土木工程及安裝工程(包括消防安全工程、給排水工程、室內電氣工程、弱電預埋工程及防雷工程)，定價將基於《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國家標準)的指引(包括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有關指引材料的更新)。此外，(i)就土木工程而言，定價將基於《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省級標準)(包括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有關指引材料的更新)；及(ii)就安裝工程而言，定價將基於《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省級)(包括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有關指引材料的更新)。建設項目將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價格將基於項目所在地住房及城鄉建設局造價管理部門於建設期間發佈的建設項目參考價格，並將每月更新。本集團於施工開始前須聘請獨立持牌建築諮詢公司，於建築工程完工後檢查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建築項目的交易價格是否基於上述政府指導價而定。

董事會函件

- 付款條款：： 付款及結算將基於訂約方簽立的各份單獨合約。本集團通常會(i)於單獨合約簽立後7日內支付合約總額的約25%作為預付款，(ii)進度付款最高等於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完成的建築工程價值的60%，及(iii)竣工驗收後最多支付合約總額的100%，惟或會保留合約總額的約3%作為質保金，將於保修期(通常為建築工程通過驗收後20日)屆滿後支付。
- 先決條件：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5.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額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額如下：

財政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率
2020年9月15日(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	757.3	429.3	56.7%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414.4	35.2	8.5%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163.4	101.7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62.2%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022年9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15.0	126.0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華立建築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本集團就建設項目收取及支付的歷史交易額；(ii)於規模、複雜性、技術要求、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及可能存在的風險因素方面，獨立第三方於廣東省提供的可比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承包商的經驗、服務條款及預期服務品質，以及《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及《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所載建設費金額；及(iv)建築工程的現狀及施工進度。

最初計劃於2023年8月底前完成中國江門市新會區(「江門校區」)及中國增城區(「增城校區」)，連同江門校區統稱「該等校區」)的建築工程。由於過往兩年建築工程的延期，建築的施工進度未能按最初計劃進行。於2023年2月28日，江門校區及增城校區僅分別約26%及約34%的建築工程已完工。根據目前的建築計劃及最新的施工進度，本集團預計於2023年8月前完成主體結構工程，於2024年7月前完成裝修工程及於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所有建築工程。因此，有關最初計劃於2021年及2022年進行的建築工程截至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延遲至2023年及2024年，導致增加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與華立建築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建築工程向本集團收取的每平方米單價；(ii)該等校區現有建築面積約36,922.46平方米；(iii)計劃建設之校區的預計建築面積約128,508.87平方米；及(iv)參考建設期內

董事會函件

該等校區所在地住房及城鄉建設局造價管理部門發佈的參考價，用於該等校區建築工程的主要材料價格，並將每月更新。

下文載列本集團當前建築計劃的詳情：

校區	建築工程詳情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費估計金額	
				自2022年9月1 日起至2023年 8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3年9月1 日起至2024年8 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江門校區	建造一幢教學樓、兩幢實驗樓 及兩幢宿舍	92,285	332	206	126
增城校區	建造三幢宿舍	36,224	109	109	-
	總計	128,509	441	315	126

6. 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立建築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擁有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提供建築服務的必要資質、實力及經驗。作為其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已透過增加就讀學生人數而擴大業務經營。該發展需要本集團擴大現有校區的容納能力。

董事會一直監測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經計及(a)主要因新冠疫情導致的建築工程的延遲而造成工程完工的延遲；及(b)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所承接的建築工程的實際交易額，董事會預計，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

董事會函件

度上限。此外，經計及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建築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本集團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良好合作，透過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繼續委聘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並可確保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建設工程質量。

7.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規管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密切監察並記錄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已採用申報制度，本公司財務部須於收到與相關關連人士的書面合約後，記錄交易的關鍵信息，包括訂約方、合約期限及合約金額。此外，倘(i)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70%，財務部須每兩周將交易總額匯報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90%，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前，須取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
- (iii) 為確保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在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獨立合約前，本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至少獲取三份報價，並使用相同客觀準則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比較，包括定價、技術規格、建築材料質量及預期完工時間；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a)該等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按照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及(c)是否已超過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

董事會函件

進行；及(c)按照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本集團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用相同內部控制措施。

通過採取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交易按照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收取的費用。

8. 有關本集團及華立建築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華南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以及職業教育及培訓。

華立建築

華立建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建築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因此，華立建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有關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10. 一般事項

由於華立建築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張先生直接擁有99.97%，張先生及張裕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張先生之子）已就批准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華立教育，華立教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以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

董事會函件

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13. 推薦建議

經計及（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4.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載於以下各項的其他資料：(i)本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ii)本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iii)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謹啟

2023年7月1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資料以及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分析及建議，我們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趙麗娟女士 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7月12日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榮高金融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7月12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一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貴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8月31日屆滿。

鑑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接近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貴公司估計，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因此，建議將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金額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

榮高金融函件

考慮到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屆滿，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為貴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為期一年，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建築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因此，華立建築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執行董事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鄒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 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財務顧問，我們的職責是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是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獨立意見。

榮高金融函件

我們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與貴公司或任何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我們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0條)。我們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因此有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就委任我們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我們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我們據以向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我們並不知悉存在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情況或情況變化。

過往兩年，我們並無擔任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有資格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我們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我們假設通函中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我們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本意見函件除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見解及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我們並無對貴公司或其代表提供的資料、意見或作出的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未對貴公司、其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或參與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

榮高金融函件

查，且並無考慮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貴公司已就交易及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另行獲得其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假設，交易將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且不豁免、修訂、增加或延遲任何條款或條件。我們已假設，就獲得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不會實施將對交易預期獲得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延期、限制、條件或約束。此外，我們的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的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獲提供的其他資料。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所有現有的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貴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ii)貴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iii)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及2020年8月28日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及通函；(iv)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有關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及(v)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基準及假設，有關資料獲提供予我們，令我們可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合理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我們的建議提供合理依據。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確認，我們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一切合理措施。

本函件僅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發出，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本函件之英文版與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我們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是華南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以及職業教育及培訓。

1.2 華立建築的資料

華立建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2. 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華立建築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擁有為貴集團在中國的校區提供建築服務的必要資質、實力及經驗。作為業務計劃的一環，貴集團已透過增加就讀學生人數而擴大業務經營。該發展需要貴集團擴大現有校區的容納能力。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我們了解到，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就讀學生人數增加11.6%。

董事會一直監測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經計及(a)主要因新冠疫情導致的建築工程的延遲而造成工程完工的延遲；及(b)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所承接的建築工程的實際交易金額，董事會預計，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此外，經計及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建築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貴集團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良好合作，透過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可繼續委聘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並可確保貴集團建築項目的建設工程質量。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由於華立建築自2020年9月15日起為貴集團的校區提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築服務，故華立建築熟悉貴集團對建築服務的要求及標準。因此，貴集團繼續委聘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完成因新冠疫情而延誤的建築工程。我們已

榮高金融函件

從貴公司獲得有關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承接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築工程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因此，我們留意到，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接近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能夠讓剩餘建築工程完工。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3.1 主要條款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12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 (b) 華立建築
標的事項：	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為貴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貴集團與華立建築將就每個建設項目訂立獨立合約。
期限：	自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榮高金融函件

定價政策：

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必須對貴集團及華立建築均屬公平合理，並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貴集團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收費基準，在此情況下，其不得低於三份可比交易（倘無可比交易或可用報價，貴集團將基於其過往經驗及市場公開資料（如有）審查建議交易（包括其付款條件））。另外，貴集團亦應考慮相關建設費的歷史購買價及歷史合約條款，以確保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向貴集團提供者。此外，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須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另外，貴集團在釐定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時應考慮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或最近期間完成的相同或可比交易。

此外，貴公司基建管理部相關人員應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交易或類似交易的報價，並確保華立建築提供的條款（包括其付款條款）(i)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且不遜於向貴集團提供者；(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利益；及(iv)符合貴集團的定價及內部控制措施及貴公司關連交易政策。

榮高金融函件

如建設項目涉及土木工程及安裝工程(包括消防安全工程、給排水工程、室內電氣工程、弱電預埋工程及防雷工程)，定價將基於《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國家標準)的指引(包括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有關指引材料的更新)。此外，(i)就土木工程而言，定價將基於《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省級標準)；及(ii)就安裝工程而言，定價將基於《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省級)(包括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有關指引材料的更新)。建設項目將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價格將基於項目所在地住房及城鄉建設局造價管理部門於建設期間發佈的建設項目參考價格，並將每月更新。貴集團應在建築工程開工前及建築工程完工後聘請一家獨立持牌建築諮詢公司，以核查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所開展的建設項目的交易價格是否基於上述政府指引釐定。

榮高金融函件

付款條款： 付款及結算將基於訂約方簽立的各份單獨合約。貴集團貴集團通常會(i)於單獨合約簽立後7日內支付合約總額的約25%作為預付款，(ii)進度付款最高等於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完成的建築工程價值的60%，及(iii)竣工驗收後最多支付合約總額的100%，惟或會保留合約總額的約3%作為質保金，將於保修期(通常為建築工程通過驗收後20日)屆滿後支付。

先決條件：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須待貴公司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3.2 我們對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分析

我們已審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提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所預計的華立建築將提供予貴集團的服務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我們已取得並審閱有關華立建築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9月15日(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向貴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相關文件包括貴集團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四份單獨合約、從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取得的四份報價以及訂立各份單獨合約前分別從不少於三個獨立第三方取得的相應報價、廣東省住房及城鄉建設局發出的定價指引(貴集團參考該指引釐定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條款)以及由貴公司基建管理辦公室相關人員簽署的建築服務

榮高金融函件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批准表。我們認為，我們從貴集團收集的上述樣本乃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其涵蓋了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建築服務的所有交易，以及釐定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條款時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相應比較。與華立建築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的定價政策與其他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一致，據此，在釐定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時，貴公司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收費基準，並考慮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或最近期間完成的相同或可比交易。

根據從貴集團收取的報價樣本，我們發現貴集團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份單獨合約之前，已參考不少於三份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可比報價，該等單獨合約隨後將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我們已審閱獨立第三方發出的至少三個報價樣本，貴集團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單獨合約之前，該等獨立第三方均已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許可。我們留意到，彼等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類似於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建築服務（如我們從貴公司收集的上述許可證所述）。此外，我們發現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所報的建築費用較獨立第三方所報的費用對貴集團而言更為有利。

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2018年頒佈的《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及2018年頒佈的《廣東省安裝工程綜合定額》，我們了解到，土木工程及安裝工程項目均根據上述政府指引，實際費用將在進行建築服務時確認及計費。我們亦已向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主要材料的價格將基於項目所在地住房及城鄉建設局造價管理部門於建設期間公佈的建設項目信息價格。我們已取得一家獨立持牌建築諮詢公司就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出具的文件，該文件表明，建設項目採用的價格基於上述政府指引。根據訂立各份單獨合約前由住房及城鄉建設局造價管理部門發出的中國江門地區和增城地區的建築材料市場參考價格，我們發現政府建議的材料價格恒定，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收取的價格並無重大偏差。此外，我們收集了華立建築及／或

榮高金融函件

其附屬公司建議的建築費，發現向貴集團收取的價格符合上述政府準則。此外，經與貴公司確認，過去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單獨合約前，可獲得可比的交易或報價。

此外，我們已比較貴集團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個別建築服務合約樣本的條款，該等條款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建築服務合約的條款相若，我們亦發現該等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根據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文件，我們發現所有參與建築服務投標的建築公司，包括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獨立第三方均與貴集團達成相同的合約條款。

進行上述工作後，我們認為，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建築費用、收費基準及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我們已審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並認為兩份協議所載的條款並無差別。由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將與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相同，惟僅為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完成餘下建築服務而建議的年度上限除外，我們認為，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榮高金融函件

4.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歷史交易額及動用率：

期間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率
2020年9月15日(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的生效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	757.3	429.3	56.7%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414.4	35.2	8.5%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163.4	101.7	62.2%
		(截至2023年 2月28日止 六個月)	

下文載列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022年9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15.0	126.0

榮高金融函件

在評估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我們已審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華立建築分別向貴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估計總採購額與相關基準及假設。我們已與貴公司討論下列因素，並認同貴公司的意見，即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將年度上限設定為建議水平，屬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i) 貴集團就建設項目收取及支付的歷史交易額。如上表所示，我們留意到，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動用率約為62.20%，超過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一半。有關剩餘六個月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應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假設屬合理。同樣，我們已取得貴集團就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向貴公司收取的有關每平方米平均單價（按合約金額除以建築工程相應總建築面積計算）的資料，留意到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完成的項目所涉材料的單價保持不變，是由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並無新訂其他獨立合約。經董事確認，自訂立每份獨立合約以來，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與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相同。根據從貴公司獲得的最新施工進度及目前的施工計劃，我們了解到，為完成餘下所有建築工程，參考該等校區的現有建築面積，該等校區尚有約71%的建築面積需要建造（該等校區的估計總建築面積約128,508.87平方米，其中已完成約36,922.46平方米）；
- (ii) 於規模、複雜性、技術要求、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及可能存在的與委聘有關的風險因素方面，獨立第三方於廣東省提供的可比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鑑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項目所涉材料的單價將與如上文(i)所述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單價相同及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通函已審閱並比較獨立第三方及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發出的相同建築項目的報價樣本，我們認為貴公司於設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可比建築服務的市場價格；

榮高金融函件

- (iii) 承包商的經驗、服務條款及預期服務品質，以及《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及《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所載建設費金額。我們亦已與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主要材料的價格將基於項目所在地住房及城鄉建設局造價管理部門於建設期間公佈的建設項目信息價格(其將每月更新)。我們已取得獨立持牌建築諮詢公司發出有關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的文件，當中表明建設項目採用的價格乃基於上述政府指引作出。該文件將由獨立的持牌建築諮詢公司在建築工程開始前和建築工程完成後簽發。獨立的持牌建築諮詢公司確認與建築服務有關的定價基礎是基於上述指引所述要求，包括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定價；
- (iv) 建築工程的現狀及施工進度。根據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的預期建築計劃，我們了解到貴公司應完成新冠疫情期間延誤導致的剩餘建設工程，因此，與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項目相比，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並無其他項目；及
- (v) 最初計劃於2023年8月底前完成中國江門市新會區(「**江門校區**」)及中國增城區(「**增城校區**」，連同江門校區統稱「**該等校區**」)的建築工程。由於過往兩年建築工程的延期，施工進度未能按最初計劃進行。根據從貴公司獲得的顯示最新施工進度的內部跟蹤記錄，我們留意到，截至2023年2月28日，江門校區及增城校區僅分別約26%及約34%的建築工程已完工。此外，我們亦已審閱目前的建築計劃，留意到貴集團預計於2023年8月前完成主體結構工程，於2024年7月前完成裝修工程及於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所有建築工程。因此，有關最初計劃於2021年及2022年進行的建築工程截至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延遲至2023年及2024年，導致增加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榮高金融函件

下文載列貴集團當前建築計劃的詳情：

校區	建築工程詳情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費估計金額	
				自2022年9月1日起 至2023年8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3年9月1日起 至2024年8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江門校區	建造一幢教學樓、兩幢實驗樓及兩幢宿舍	92,285	332	206	126
增城校區	建造三幢宿舍	36,224	109	109	-
	總計	128,509	441	315	126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規管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經董事確認，貴公司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規管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貴公司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i)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密切監察並記錄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我們相信此控制程序能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第2.4條進行；
- (ii) 貴公司已採用申報制度，貴公司財務部須於收到與相關關連人士的書面合約後，記錄交易的關鍵信息，包括訂約方、合約期限及合約金額。此外，倘(i)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70%，財務部須每兩周將交易總額匯報予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90%，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交

榮高金融函件

易前，須取得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我們取得了顯示貴集團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交易的關鍵資料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訂約方、合約期限及交易金額。同時，我們向貴公司確認，不存在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超過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建築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的70%的事宜；

- (iii) 為確保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在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獨立合約前，貴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至少獲取三份報價，並使用相同客觀準則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比較，包括定價、技術規格、建築質量及預期完工時間。我們發現獨立第三方和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報價單不僅顯示建築服務的總價格，亦顯示技術規格、建築質量及預計完工時間，我們留意到，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費用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
- (iv)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a)該等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按照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及(c)是否已超過年度上限。我們已取得外部核數師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2021年11月19日及2022年11月29日有關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函件；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c)按照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2021年11月19日及2022年11月29日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我們了解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我們認為貴公司將根據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繼續實行上述以往採取的步驟。

為免生疑，貴集團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用相同內部控制措施。

通過採取上述措施，董事認為，貴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貴集團採納的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足以充分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榮高金融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i)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擬與華立建築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自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3年7月12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張先生 ⁽²⁾	信託委託人	900,000,000 (L)	75.0%
張裕德先生 ⁽³⁾	實益委託人	900,000,000 (L)	75.0%

(L) – 好倉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
- (2) 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為Trust Co。Trust Co的全部股權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HL-Diamond Trust是由張智峰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張智峰先生及其配偶與子女為受益人)創立的全權信託。因此，張智峰先生及其配偶與子女、Trust Co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被視為於華立教育所持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裕德先生(張智峰先生之子)是HL-Diamond Trust的受益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²⁾	受託人	900,000,000 (L)	75.0%
UBS Nominee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之權益	900,000,000 (L)	75.0%
HL-Diamond Limited ⁽²⁾	受控法團之權益	900,000,000 (L)	75.0%
華立教育 ⁽²⁾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L)	75.0%
51Job, Inc	實益擁有人	68,331,000 (L)	5.7%

(L) – 好倉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
- (2) 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為Trust Co。Trust Co的全部股權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HL-Diamond Trust是由張智峰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張智峰先生及其配偶與子女為受益人)創立的全權信託。因此，張智峰先生及其配偶與子女、Trust Co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被視為於華立教育所持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同意及資格

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專家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展示文件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veduholdings.com)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廣東華立建築有限公司(「**華立建築**」)於2023年5月12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i)修訂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框架協議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2日之通函)；及
- (b)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授權人士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實行、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有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和年度上限的任何事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3年7月12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veduholdings.com)公佈。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乃以該等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的先後次序為準，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本公司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通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鄒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 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